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及关联企业任职的董事李建勇先生、郑燕女士、单翀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马德荣、张辰、盛雷鸣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

3、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内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了在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

下：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关联关系。2016年3月1日以前，排水公司作为上海市排水费的征管单位，负责排水费的征收和管理。排水公司通过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2016年3月1日以后，上海市政府委托排水公司向本公司运营服务提供服务费支付。

2016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4.8173亿元，主要包括：

1、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7229.17万元。

2、公司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3.9025亿元。

3、公司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排水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918.4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59.6 万元；

住所：上海市桂箐路 2 号

2、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 亿元；

住所：上海市长岛路 241 号 168 室。

3、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 万元；

住所：龙漕路 180 号。

4、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187.8955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谈家桥路 154 号。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 :根据行业特点 ,有政府指导价的 ,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 ;没有政府指导价的 ,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 ;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 ,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 ,因此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 4、第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